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56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折生阳	45,041,825	16.57
2	萍乡晶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2,471	6.90
3	薛蕾	10,687,482	3.93
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44,385	1.89
5	王萍	4,781,400	1.76
6	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0,698	1.71
7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4,444,444	1.64
8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44,444	1.64
9	雷开贵	3,909,860	1.44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47,267	1.3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折生阳	45,041,825	16.57
2	萍乡晶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2,471	6.90
3	薛蕾	10,687,482	3.93
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44,385	1.89
5	王萍	4,781,400	1.76
6	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0,698	1.71
7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4,444,444	1.64
8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44,444	1.64
9	雷开贵	3,909,860	1.44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47,267	1.38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5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得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1/2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金额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金额上限	74.6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38,337股～1,340,48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5%～0.49%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 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薛蕾先生提议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71,768,196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4.6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938,337～1,340,482	0.35%～0.49%	7,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4.60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得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全部予以锁定，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根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938,337	0.35%	1,340,482	0.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1,768,196	100.00%	270,829,859	99.65%	270,427,714	99.51%
股份总数	271,768,196	100.00%	271,768,196	100.00%	271,768,196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11月26日数据；以上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4.60元/股进行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32,360股。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930,911,506.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819,356,447.02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44%、2.07%。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的相关事宜；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9、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93367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58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74.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和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4年10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蕊，201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丛秀秀，2016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0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辛庆辉，2009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1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辛庆辉	2023年12月27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满足公司针对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2,65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杨艳辉、谭丽清、许健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监事王道光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新增后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月-9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新增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3.00	889.48	1,692.48	1.79%	595.73	0.96%	825.90	厂房建设空调设备采购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620.00	800.00	1,420.00	1.19%	218.98	0.29%	293.36	增加销售规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371.01	916.52	2,287.53	2.42%	1,903.61	3.06%	573.88	厂房建设空调设备安装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20.00	20.00	0.02%	6.31	0.01%	-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固定资产		5.00	24.00	29.00	0.03%	10.08	0.02%	4.86	
合计		2,799.01	2,650.00	5,449.01		2,734.71		1,698.00	

注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包括：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四川百库科技有限公司。此次新增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智远乐享软件有限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等受同一关联人控制的主体。

注2：（1）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2024年1月-9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3）在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柳江
注册资本：	461,624.4222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08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23.2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9,440,025.02万元；净资产2,406,039.16万元；营业收入9,745,582.84万元；净利润68,770.16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和向关联人承租房屋/固定资产，上述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新增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与长虹财务公司往来等。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道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关联方资信良好能够正常履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